

浙大发本〔2019〕39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2月28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学改革，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知识应用、沟通交流、教学实践与管理等能力的培养，提升人才培养整体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助教职责、管理与岗位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其工作职责包括随堂听课、组织讨论课或习题课、课堂管理或指导、课外辅导与答疑、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参与教学准备与考核、课程网站建设、教学信息收集与分析等各类教学辅助工作。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负责年度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经费预算，制定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标准，核定各学院（系）的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

及下拨经费，并负责各学院（系）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的备案与监督等。

各学院（系）负责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学科特点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相关要求及研究生助教管理细则，报本科生院与研究生院备案后，据此进行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研究生助教选聘、评价及津贴发放等。各学院（系）应确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助教管理事宜，并建立研究生助教工作档案。

第四条 学校优先在本科生各类核心课程、量大面广课程，以及研究生公共课中设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预算安排。同时鼓励学院（系）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在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外，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五条 学校对于同时满足以下工作量的研究生助教岗位，一般认定为是一个全额岗位助教：

（一）在一个长学期内全面履行了研究生助教工作职责；

（二）担任 64 学时并满足相应课程类型选课人数要求的课程的研究生助教；

（三）原则上，平均每周的助教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具体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参照以上标准进行核定。

第三章 研究生助教申请与聘任

第六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与选聘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内容设计与实际需要，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末向学院（系）提出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由学院（系）初审后，根据课程授课对象的不同分别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核。教师在申请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时需详细填报助教工作内容与工作量要求。

（二）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系）初审情况，根据课程类型、课程学时数、选课人数、助教需求及以往实施效果等情况，核定各学院（系）的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并予以公布。

（三）学院（系）根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核定情况及实际教学需求，可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后予以公布。

（四）各学院（系）按照公布的研究生助教岗位，并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助教岗位的助教人选选聘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系）对研究生助教人选的选聘，原则上面向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博士研究生优先录用。

第八条 报名担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信念坚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 (三) 学业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与沟通表达能力；
- (四) 无违反校纪校规等不良行为。

第四章 研究生助教培训与评价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系）于每学期初发布研究生助教工作手册等资料，研究生助教应认真学习相关资料，接受课程主讲教师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下列培训：

（一）导航培训：凡第一次担任研究生助教的学生均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年度助教导航培训，掌握助教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二）日常培训：研究生助教需接受课程主讲教师和设岗学院（系）对于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等的培训，以及教学过程中的管理与指导。

（三）主题培训工作坊：根据岗位性质和任务要求，结合自身需求与兴趣，研究生助教需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主题培训工作坊。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的评价由各设岗学院（系）于每学期期末完成。评价方式采用课程学生评价、主讲教师评价和学院（系）

评价相结合的形式，综合生成得分与排名，其中学生和主讲教师评价占比一般分别不低于 40%。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一条 对因故无法继续工作或无法胜任工作的研究生助教，设岗学院（系）可予以解聘，报学生所在学院（系）知晓，并根据课程授课对象的不同分别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经研究生助教个人申请，学校可为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助教出具“浙江大学课程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第十三条 学校、设岗学院（系）要不断加强研究生助教评价与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设计与整体优化。

第五章 研究生助教津贴与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津贴分为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学校和各学院（系）对每位研究生助教具体发放的津贴按照其实际工作量和评价结果进行核算。研究生助教津贴按以下原则发放：

（一）基本津贴：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发放基本津贴，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个全额岗位助教 5000 元。

（二）奖励津贴：评价结果优秀的，额外发放奖励津贴，标准为每个全额岗位助教 1000 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津贴在评价结束后由设岗学院（系）根据评价结果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探索符合人才培养需求与自身学科特色的助教制度。

第十七条 在严格选拔标准、保证教学辅助质量的基础上，学院（系）可吸收部分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加入助教队伍，相关细则报本科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本科生助教具体管理办法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日印发
